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2.6.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5.11.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4.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二、實施目的：

使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定義之教職員工生、研究生及上課學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

三、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	1. 應於報到前 線上 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2 小時 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 1 小時實體 相關教育訓練或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 1 小時 實體 教育訓練。 2. 繳交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紙本 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
	研究生	1. 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 3 小時教育訓練。 2. 若無法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 3 小時教育訓練，應於進入實驗室前 線上 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2 小時 課程；由指導老師再完成 1 小時實體 相關教育訓練。 3. 繳交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紙本 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
	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1. 應於工讀前/擔任教學助理前 線上 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2 小時 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 1 小時實體 相關教育訓練。 2. 繳交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紙本 至用人單位留存，由用人單位郵寄電子檔給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 小時)：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	新進教職員	1. 應於報到前 線上 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2 小時 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 1 小時實體 相關教育訓練。 2. 繳交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紙本 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

研究生	<p>1.應於進入實驗室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指導老師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p> <p>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p>
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p>1.應於工讀前/擔任教學助理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p> <p>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用人單位留存，由用人單位郵寄電子檔給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p>

(三)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3 小時):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 ※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者	新進教職員	<p>1.應於報到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p> <p>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p>
	研究生	<p>1.應於進入實驗室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指導老師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p> <p>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p>
	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p>1.應於工讀前/擔任教學助理前線上修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2小時課程；由用人單位再完成1小時實體相關教育訓練。</p> <p>2.繳交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紙本至用人單位留存，由用人單位郵寄電子檔給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留存。</p>

(四) 在職教育訓練 (每3年至少3小時):

訓練種類	實施對象	訓練方式
在職教育訓練	教職員	<p>1.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3小時教育訓練。</p> <p>2.參加本校辦理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p>
	研究生	由指導老師完成 3小時 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工讀生及教學助理	由用人單位完成 3小時 相關教育訓練，並應留存相關教育訓練執行紀錄備查。

四、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室、實習工場前，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

-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六、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2.6.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 103.1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6.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4.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5.03.1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